

证券代码：601718 证券简称：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35
债券代码：122425 债券简称：15 际华 01
债券代码：122426 债券简称：15 际华 02
债券代码：122358 债券简称：15 际华 03

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“15 际华 01”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上调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调整前适用的利率：3.60%
- 调整后适用的利率：4.60%
- 起息日：2018年8月7日

特别提示：

根据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或“发行人”）《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募集说明书》中约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，本公司有权决定在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品种一（以下简称“15际华01”）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上调后2年的票面利率，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（含本数），其中1个基点为0.01%。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，本公司决定上调“15际华01”的票面利率100个基点，即“15际华01”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4.60%，并在其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。

一、“15际华01”基本情况

1、债券名称：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包含5年期品

种和7年期品种，本公告所涉及的债券为5年期品种，以下简称“15际华01”）。

2、债券简称及代码：简称为15际华01，债券代码为122425。

3、发行主体：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

4、发行规模：“15际华01”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。

5、债券期限：“15际华01”期限为5年，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

6、债券利率：“15际华01”票面利率为3.60%。本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上调品种一后2年的票面利率，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（含本数），其中1个基点为0.01%。

7、债券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，不计复利。利息每年支付一次，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。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，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。

8、上市时间及地点：本期债券于2015年9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。

9、起息日：2015年8月7日。

10、付息日：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8月7日为“15际华01”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）；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，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8月7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）。

11、兑付日：“15际华01”兑付日为2020年8月7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，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）；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，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8月7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，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）。

12、担保人及担保方式：本期债券无担保。

13、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：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，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。

14、登记、托管、委托债券派息、兑付机构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证登上海分公司”）。

二、“15际华01”票面利率上调情况

1、根据《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募集说明书》中约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，“15际华01”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，本公司有权在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上调后2年的票面利率，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（含本数），其中1个基点为0.01%。

2、“15际华01”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3.60%，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，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，本公司决定上调“15际华01”的票面利率100个基点，即“15际华01”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4.60%，并在其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七月十日